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有關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受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自融資函件接受日期起計，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一年，惟須遵守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向貸款人承諾，本公司將確保(i) 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於任何時間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70%的實益股權及(ii)陳思銘先生將留任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且仍然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違反任何承諾將構成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只要上述任何承諾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持續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IQ EQ (BVI) Limited 作為 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2.90%。

代表董事會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 女士、吳新平先生、薛雙有先生及韋妙嫦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